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清骏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清骏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骏扬”）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德清骏扬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80,63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清骏扬持有公司股份 64,663,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德清骏扬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1 日	11,910,000	0.920919%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1 日	12,270,630	0.948804%
合计			24,180,630	1.86972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德清 骏扬	合计持有股份	88,844,251	6.869720	64,663,621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44,251	6.869720	64,663,621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德清骏扬持有公司 64,663,62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7%，德清骏扬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清骏扬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德清骏扬仍需遵守上述规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5、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德清骏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